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71號

聲 請 人 徐趙琪

法定代理人 徐學義

趙文瑜

代 理 人 楊佳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范雅涵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功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種類	股票號碼	股票張數	股票股數
普通股	77-NB-000008~10	3	30
普通股	86-NC000001~4	4	400
普通股	88-NC-0000000~104	2	200
普通股	93-NC-0000000~30	11	1,100
普通股	93-NC-0000000~42	3	300

(續上頁)

01

普通股	93-NC-0000000~483	2	200
合計		25	2,230

02

發行公司：親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3

股票種類	股票號碼	股票張數	股票股數
普通股	100-ND-0000000~11	6	6,000
普通股	100-NX-00000000	1	183
合計		7	6,183